

基石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我們與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或「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購買總額相當於15百萬美元的港元金額（匯率於定價日釐定）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2.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基石投資者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8,885,000股，(a)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9.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6.8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c)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d)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6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基石投資者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9,108,000股，(a)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5.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3.4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c)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d)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7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3.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及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基石投資者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2,590,000股，(a)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2.9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1.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c)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d)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1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配售（及作為其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

基石投資者

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不會再發行額外股份予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i)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不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重新分配所限；或(ii)不會因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受到影響。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在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按發售價2.40港元計算(為最低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向下調整 至最接近 每手1,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 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 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	相當於15 百萬美元的 港元金額	48,885,000	19.38	16.85	4.84	4.66
		按發售價3.00港元計算(為發售價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向下調整 至最接近 每手1,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 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 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	相當於15 百萬美元的 港元金額	39,108,000	15.51	13.48	3.87	3.73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3.60港元計算(為最高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向下調整 至最接近 每手1,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 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 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		相當於15 百萬美元 的港元金 額	32,590,000	12.92	11.24	3.22	3.11

附註：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1美元兌7.8217港元。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於2013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作海外投資、融資及資本管理的離岸平台。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為國有企業，受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香港雲能國際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專注於中國雲南省能源範疇的投資及開發及主要從事發電及銷售電力、營運天然氣、生產煤炭及銷售及資源買賣。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已分散其業務至融資服務、工業園開發及管理、能源科技及鹽及化學品生產。此外，儘管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主要於雲南省進行營運及投資，其已逐漸擴充業務至海外。

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及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修改(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修改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b)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並無被終止；
- (c)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前被撤回；
- (e)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確定及確認均屬且將屬準確、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f)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本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基石投資者已向其轉讓股份）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相關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隨附相關股份的其他權利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隨附的權利的擁有權的經濟結果；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任何一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表示有意訂立任何上文(i)、(ii)或(iii)任何一段所述的交易，不論上文(i)、(ii)、(iii)或(iv)任何一段所述的交易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